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44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气象、水文、测绘、地震;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 年 09 月 2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7〕41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7〕41号	发布日期:	2007 年 09 月 27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07〕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我省地处中纬度气候脆弱带,暴雨(雪)、干旱、低温冷害、冰雹、雷电、大雾、大风和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也时有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活以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是预防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对和谐吉林建设和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我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统筹规划,不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逐步完善省、市、县三级防灾减灾体系,切实增强对各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和救助能力,有效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大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建设。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综合气象监测网,加快白山、延吉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扎实推进全省加密自动气象站建设,启动全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工程建设,建立雷电、大气成分、生态与农业气象等专业观测网,形成地面和高空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积极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

监测，特别要做好重点流域、重要交通干线、农村、森林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工作。各地区、各级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分灾种气象灾害预测业务系统，完善新一代可视化、人机交互气象灾害预测预警平台和业务流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测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重点加强干旱、暴雨（雪）、寒潮、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的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和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实现对各种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的实时动态诊断分析、风险分析和预警预测。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环保、卫生、林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逐步提高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以及森林草原火灾和环境污染等衍生灾害的预报水平。

（三）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抓紧组织省、市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建立针对不同群体的发布接收系统。完善和扩充气象手机短信预警发布系统，与社会公共媒体、有关部门和行业内部信息发布渠道相结合，及时发布干旱、暴雨（雪）、冰雹、寒潮、大风、大雾等各类气象灾害预测预警信号及简明的防灾避灾办法。在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和重点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或利用现有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电视、警报器等设施接收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加强对公路、铁路、航空等行业和领域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结合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进一步畅通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三、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一）制订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照《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省气象局要牵头组织制订和完善《吉林省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各灾种的应对措施和处置程序，并针对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一步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各气象灾害敏感部门、单位要制订气象灾害应急专项预案，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开展针对不同灾种的预案演练。特别要加强人口密集地区、重点保护部位、边远山区及灾害易发区的预案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开展干旱缺水地区人工增雨（雪）作业，努力缓解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用水紧张状况。要结合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防雹作业布局，增强人工防雹作业能力，减轻雹灾对农作物和农业设施的损害。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天气条件，对森林草原火灾、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三）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工增雨、防雹、防雷、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建立省市级应急气象服务系统，不断增强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学校、体育场馆、车站、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负责接收、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乡、镇政府要设立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及时传递监测和预警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各级政府要研究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办法，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乡村气象灾害义务信息员、气象志愿者队伍应对气象灾害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他们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应对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种类和级别，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和避免灾害损失。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引发的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查险排险，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要认真落实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全力做好气象灾害救助、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工作，确保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要扎实推进农业灾害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在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四、全面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一）积极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调查收集本行政区域历史上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次、强度、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发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因素等，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灾害分析评估，根据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等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防灾减灾措施。同时，要认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深入查找抗灾减灾工程设施、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组织体系、抢险队伍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特别要加强对学校、医院、敬老院、旅游景区、监狱及其他公共场所、人群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水库、防风林、城市排水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及时疏通河道，抓紧进行病险水库和堤防险段的除险加固，保证工程设施防灾抗灾作用的有效发挥。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供电、通信设施和场所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实施避雷装置检测。针对气象灾害强度增加、损失加重的实际情况，加强排查，消除隐患，切实提高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三）积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开展对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或区域发展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要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响。

（四）抓紧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气象灾害特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十一五规划”，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优化、整合各类资源，统筹规划防范气象灾害的应急基础工程建设。

五、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体系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发生机理、预报和防御等科学技术研究，着力提升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预测技术水平。积极开展气象灾害对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相关法规和标准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快《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立法工作进程，组织制定地方气象灾害以及防御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三）加大气象防灾减灾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气象防灾减灾建设项目列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尽快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投入机制，切实加大财政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和现场气象保障、灾害救助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基础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投入。

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责任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成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分管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组织研究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格局。

（二）进一步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各级气象部门要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和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水情、灾情等监测信息。各级减灾协调机构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的综合协调职责，进一步完善气象、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农业、卫生、环保、民航、安全监管、林业、旅游等各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工作合力。

（三）努力提高全社会对气象灾害的防范意识。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引导作用，加大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深入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要积极宣传我省防灾减灾的效益和成功经验，做好相关气象灾害

的科学解释和说明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抗御各类气象灾害的信心。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气象、教育、新闻等资源，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全社会尤其是对农民、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